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2026〕6-02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铭祥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EPR9TP6W

地址：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上海花园3号楼2单元601室

我局于2025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25年9月26日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拉运滤泥签订滤泥清理项目合同，2025年10月7日起你单位拉运滤泥共计7835.26吨，至今未处置或者利用，堆放在昌吉市大西渠镇思源村一片区冷库北侧空地，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10月24日制作，制作人哈力曼·哈麦拉、郭渊），用于证实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与你单位签订滤泥清理项目合同，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滤泥）拉运至昌吉市大西渠镇思源村一片区冷库北侧空地贮存。

证据 2: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总经理马福山、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生产办副主任刘伟、公司安环办主任周军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2 份(2025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20 日制作,制作人哈力曼·哈麦拉、郭渊),用于证实你单位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拉运工业固废滤泥堆放在昌吉市大西渠镇思源村一片区冷库北侧空地,现场堆存滤泥 7835.26 吨。

证据 3: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总经理马福山、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生产办副主任刘伟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2 份(2025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制作,制作人冶鹏翔、巨瑞),用于证实你单位将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泥 7835.26 吨,运输至昌吉市大西渠镇思源村一片区冷库北侧空地贮存,未利用、也未处置,贮存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证据 4: 你单位总经理马福山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马福山)、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马福山)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2025 年 10 月 24 日),用于证实你单位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与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接受调查询问人员是该单位员工,且已取得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全程代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证据 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生产办副主任刘伟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 刘伟) 1 份(2025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刘伟)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2025 年 10 月 24 日), 用于证实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与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接受调查询问人员是该单位员工, 且已取得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 全程代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证据 6: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安环办周军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 周军) 1 份(2025 年 11 月 20 日), 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周军)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2025 年 10 月 24 日), 用于证实接受调查询问人员是该单位员工, 且已取得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 全程代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证据 7: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 证据 4 张(2025 年 10 月 24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 制作人哈力曼·哈麦拉), 用于证实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郭渊、哈力曼·哈麦拉现场对固废堆场测量取证, 你单位总经理马福山, 现场指认固废(滤泥) 堆存现场。

证据 8: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影像材料(照片说明) 1 份, 附光盘 1 张(2025 年 11

月 26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制作人哈力曼·哈麦拉），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郭渊、哈力曼·哈麦拉现场对滤泥堆场进行测量取证、调查询问的全过程。

证据 9：你单位提供《昌吉糖业滤泥清理项目合同》（2025 年 10 月 24 日），用于证实你单位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签订了滤泥处置合同，并约定由你单位对昌吉糖业产生的滤泥清理拉运出厂处置。

证据 10：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提供《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日处理甜菜 1500 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昌州环评〔2011〕174 号）（2025 年 11 月 24 日）用于证实昌吉糖业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证据 11：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昌吉糖业分公司滤泥清理项目成本的情况说明》（2025 年 11 月 28 日），用于证明新疆铭祥运输有限公司清理昌吉糖业分公司产生的滤泥，实际清理费用高于合同价格，新疆铭祥运输有限公司没有违法所得。

证据 12：你单位提供的《固体废物处理增值税专用发票》（2025 年 12 月 4 日），用于证明新疆铭祥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废处置费用每吨 9 元（含税），7835.26 吨固废处置费用为柒万零伍百壹拾柒元（70517 元）。

证据 13: 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新疆铭祥运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2025 年 10 月 24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2025 年 10 月 24 日), 用于证实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证据 14.《关于艰区范围和类别的规定》(国人部发(2006)61 号)文件(2025 年 10 月 24 日), 用于证实昌吉市属于二类地区。

证据 15. 你单位提供的场地租赁合同(2025 年 10 月 24 日), 用于证实贮存固废场地为租赁且无环保手续, 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证据 16.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提供的昌吉糖业分公司滤泥出厂榜单, 用于证实你单位共拉运堆放滤泥 7835.26 吨。

证据 17.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郭渊、哈力曼·哈麦拉、冶鹏翔、巨瑞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2025 年 10 月 24 日), 用于证实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2026〕6-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于2026年2月4日提出申诉意见，申诉理由为：主观过错较轻，且已积极采取防范措施，未造成实际环境污染后果，企业面临巨大的实际经营困难，处罚将造成沉重负担，申请减轻处罚。经核查，2025年12月1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委托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堆存的滤泥开展了采样并送检，检测报告显示重金属等元素未超过国家标准，你单位于2026年1月14日将7835.26吨滤泥全部清运完毕，违法行为已改正。2026年1月29日，召开案件审议会，经集体审议决定，采纳你单位意见，处罚金额下浮30%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11872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账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6日

